

# 僱員補償保險

投保書（保單編號：\_\_\_\_\_）

CHUBB®

## 僱員補償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保障僱主於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僱傭過程中受傷或死亡的賠償責任

註：請回答所有問題，若未有填寫答覆，則作「沒有」論。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第一部份 – 僱主資料

1. 僱主公司全名：

\_\_\_\_\_

2. 僱用工作地點：

\_\_\_\_\_

3. 業務性質：

\_\_\_\_\_

4. 公司網站：

\_\_\_\_\_

5. 保險日期：

\_\_\_\_\_

由：

至：

\_\_\_\_\_

### 第二部份 – 僱主之業務/行業資料

1. 請詳細描述僱主從事之業務活動 / 行業

\_\_\_\_\_

2. 公司成立年期

年

\_\_\_\_\_

## 第二部份 - 僱主從事之業務/行業資料 (續)

### 3. 僱主的業務是否涉及：

- a) 任何於船舶、化工廠、離岸建築物、石油或天然氣精煉廠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b) 任何於香港境外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c) 於離地面 10 米以上或地底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d) 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有害物質，例如有毒化學物、爆炸品、氣體、石棉和放射性物質？  是  否
- 如是，請提供有關工作性質及所涉僱員人數：

### 4. 僱主有否：

- a) 為其業務聘用任何自僱人士？  是  否
- b) 聘用任何兼職僱員？  是  否
- c) 計劃在短期內大幅增聘員工或增設不同職務？  有  否

## 第三部份 - 僱員資料

- 請提供以下資料〔請提供最近期的僱員薪酬紀錄副本（例如：強積金供款紀錄、財務報表、報稅表或其他相關文件）〕
- 請提交僱主或僱員持有與業務相關的工作經驗/資格/證書。

僱員職務類別	明年僱員人數	估計明年總收入*	本年度實際僱員人數	實際全年總收入*

  

僱員職務類別	明年兼職僱員人數	估計明年總收入*	本年度實際兼職僱員人數	實際全年總收入*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收入包括：薪金、佣金、花紅、超時工作補薪、津貼等。

## 僱員工作地點

地址	地址用途，例如：辦公室、店舖	於該地址工作僱員人數	職位

\* 若有多個工作地點，請另紙提交

## 第四部份 – 索償及相關資料

1. 請提供過往三年的索償紀錄  
〔注意：僱主需要向曾投保的保險公司索取有關紀錄的書面證明〕

意外發生年份	已支付索償 (包括部份索償償付)		未支付索償		全年總數	
	賠案數目	金額 (港幣)	賠案數目	金額 (港幣)	賠案總數	金額 (港幣)

2. 所有索償金額超過港幣 50,000 的個案詳情。

意外發生日期	每宗意外概況 (包括受傷原因、受傷程度、現況等等)	索賠金額 (港幣)		
		已支付索額	未支付索償	修訂日期

## 重要事項

- 所有僱主必須遵守香港法例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向保險公司正確填報僱員薪金/報酬及其他收入資料，以確保僱員發生意外時能提供足夠責任保障。
- 僱主須留意，根據僱員補償保單中的賠償條款和保險費條款，填報收入/薪金不足可導致僱主自行承擔事故索賠責任。此外，若僱主未能按照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1) 條投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 及監禁兩年。
- 僱員職務描述：請標明職業類別，例如：文職人員，銷售/營銷人員，信差，貨車司機，焊工等
- 總收入〔根據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清晰定義〕：請申報保險期間的估計/實際總收入。
- 您必須填寫並由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的“僱員資料”部分，及連同最近的薪金證明/每月強積金供款紀錄 (標明每位僱員的職業) 一併提交給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聲明

我/我等聲明及同意：

- 作為投保業務之擁有人/獲授權人士/代表，保證以上由我/我等根據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申報之估計全年總收入均屬真確及完整。如未有披露所有重要事實或少報全年總收入，可能導致保險失效。
- 根據我/我等的所知道相信的，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和答案都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
- 本表格上的資料和答案由我/我等或其他等人士根據我/我等的完整指示填寫；
- 所填報資料將納入我/我等與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保險合約內，包括其授權續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 竭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對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我們於處理任何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採取適當的保密程度及以處理私隱手法採用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陳述我們收集及利用由閣下提供以識別閣下個人的資料 ("個人資料") 的目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公開的情況及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詳情。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我們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向閣下提供具優勢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用作考慮閣下投保任何新的保險產品，及管理由我們提供的保單，安排保障，及執行和管理閣下及我們在該等保障下的權利及責任。同時，我們亦會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以設計及發展、建立及管理與其他機構就行政及使用我們相應的產品及服務的聯盟及其他計劃。在閣下的同意下我們亦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 2. 直接促銷

只會在得到閣下的同意，我們會使用閣下的聯絡資料、人口統計資料、保單資料及繳費資料透過郵寄、電郵、電話或 SMS 短訊方式聯絡閣下以便提供有關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宣傳推廣。

## 3. 個人資料的轉讓

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而我們亦絕對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售賣給第三者。我們會對公開閣下個人資料作出限定；但在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

- a) 會被透露予我們相信必須達成以上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第三者。例如：我們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我們相關的員工及承辦商、代理及其他涉及以上目的之人士，如處理數據的人士、專業人士、損失評估人員及索償調查員、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保險局或信貸局、政府機構、分保人及分保經紀（當中可能包括在香港以外的第三方）；
- b) 會給我們的母公司及附屬聯營公司或安達保險在本地及海外的相關人員使用；
- c) 會提供予保險中介人，閣下可以透過指定系統查閱有關資料；
- d) 會給予有關人士以維持公眾安全及法紀；及
- e) 在閣下同意下提供予其他第三者。

就以上個人資料的轉移，如有適用的地方，則代表閣下亦同意該資料在香港以外地方轉移。

## 4.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曾給予我們的資料，另除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適用的豁免條款賦予我們可拒絕遵從，否則我們必須按閣下的要求，給閣下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閣下亦可向我們要求提供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類別。

翻查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必須透過書面提出及郵寄致：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6 - 8 號  
瑞安中心 25 樓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話 +852 3191 6222  
傳真 +852 2519 3233  
電郵 Privacy.HK@chubb.com

在我們收到閣下查閱或更改資料的要求後，會在四十(40)天內予以回覆該項要求，我們一般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但即使我們在提供資料時需徵收費用，它們也會在合理的水平。至於更改資料的要求，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 簽署

獲授權簽署（連公司蓋章）

申請人名稱：

職位：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 關於安達香港

安達為全球最大的上市財產及責任保險公司，經營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立足香港超過 90 年。安達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大型及中小企業客戶設計及提供特定的保險產品，包括財產險、責任險、海上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多年來，安達憑著其雄厚財務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開創新的保險產品，提供優質服務，建立長遠穩健的客戶關係，與時並進。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 聯絡我們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5 樓  
電話 +852 3191 6800  
傳真 +852 2560 3565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Chubb. Insured.™

僱員補償保險投保書，香港。01/2019 編印。

© 2019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 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